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張樹人

張謝菊妹

張惠芳

張瑞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26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
判決主文部分之卷證資料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26號塗銷所有權
移轉登記事件被告張樹人之債權人，因張樹人為本件標的之
繼承人，然不知遺產之範圍及繼承之標的，爰為本件聲請等
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
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
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
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張樹人之債權人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
02 4372號債權憑證可證，堪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
03 律上利害關係之能事。是參酌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
04 於法有據，應可准許。惟卷內關於張樹人之被繼承人及繼承
05 標的以外其他資料等有關個人資料之部分，原僅係供本院認
06 定起訴合法與否及是否為合法繼承人所用，與聲請人對涂陳
07 鳳琴之金錢債權無關，且涉及其他被告個人身分資料之隱
08 私，為防止他人之個人資料外流而可能造成損害，該部分之
09 卷內資料，自應限制聲請人閱覽。

10 四、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張簡純靜